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回應香港非牟利專上院校議會就條例草案之意見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要求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就香港非牟利專上院校議會（專上院校議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條例草案所提交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 評審費用及資助

2. 專上院校議會指現時之課程評審費用昂貴，並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大幅減低有關收費。此外，專上院校議會亦要求政府資助非牟利院校不少於 50% 的院校及課程評審費用，資助範圍應包括全日制課程及兼讀課程。

3. 在法案委員會於十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教統局向委員提交了文件，臚列學評局在資歷架構下建議徵收的評審費用水平。由於學評局會推行更精簡和「切合目標」的新質素保證程序，有關程序可大幅縮減評審工作的規模和成本，因而令學評局的收費可大幅下調。

4. 此外，教統局亦在十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提交文件，介紹我們為協助推行資歷架構而研訂的資源策略。我們建議資助“初步評核”<sup>1</sup> 教育及培訓機構的全數費用，以及 50% 至 75% 的“課程甄審”費用<sup>2</sup>。我們亦建議提供資助，協助較具規模的非牟利培訓機構接受學科範圍評審，以便該機構在指定學科範圍內取得自行評審資格。有關資助額為評審費用的 50%。此外，教統局亦建議全數資助技能提升計劃和僱員再培訓局轄下課程的評審費用。

---

<sup>1</sup> “初步評核”教育及培訓機構是學評局推出的新評審程序，旨在審核有關機構是否適宜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機構在通過此評審程序後，便可進行課程甄審。

<sup>2</sup> 有關課程如根據在資歷架構下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便可獲資助 75% 的評審費用；至於其他課程，資助額則為 50%。

5. 為免對政府／公眾造成經常性財政負擔，這些資助計劃將會是非經常性及以一次過為原則。這些計劃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 評審指引及程序

6. 專上院校議會建議學評局應增加其評審指引及程序的透明度。如有課程未獲審批，學評局應清楚指出該課程在哪方面未能達標。出任評審小組的成員，應對評審的課程有相當認識及與有關課程沒有利益衝突。此外，學評局應作出服務承諾，在三個月內完成課程評審。

7. 我們認同評審指引及程序應具有透明度。事實上，學評局已為院校提供清晰的評審指引，詳述現行之質素保證程序，並將會向院校介紹資歷架構下所推行之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這將有助院校了解評審標準和程序，以及預備評審的文件和相關資料。課程甄審的準則是以學術水平是否達到本地同類課程及海外相關課程之水平而釐定。在評審程序方面，學評局在訂定個別院校的探訪程序表之前，會與有關院校作出充份討論。此外，評審小組成員是以個人身份參與評審工作，他們必須在有關學科或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或知識。學評局會先與有關院校充份溝通後才訂定成員名單，以排除任何利益衝突之情況。當學評局完成個別評審項目後，會制定評審報告，述明其評審結果。若課程未獲審批，評審報告會詳列原由。

8. 學評局現已制定服務承諾，就其提供的不同服務訂定完成時間表，以提高服務質素及效率。至於在評審服務方面，由於每個評審項目所需的評審時間主要視乎該項目的複雜性，以及有關教育及培訓機構的配合，故不能設定劃一的完成時間。然而，學評局相信於一般情況下，一些較簡單以及在資歷架構內級別較低的課程，可在三個月內完成課程評審的工作。

## 上訴機制

9. 專上院校議會亦認為學評局應設立上訴機制，並建議其代表加入上訴委員會。上訴的費用應包括在原有的評審費內，不應額外收費。

10.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如因評審當局所作的決定或評定感到受屈，可申請覆檢。我們於法案委員會十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提交文件，建議修訂覆檢機制，藉以提高其獨立性和公信力。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下設立獨立上訴委員會，以覆檢有關當局所作的決定或評定。建議的上訴委員會將由教統局局長委任。為使上訴委員會能匯聚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其成員須在質素保證或評審考核方面具備專長，或在法律、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具有良好聲譽。此外，為確保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份擔任委員會的工作，並不代表個別團體。此外，在最新建議的上訴機制下，申請上訴的人士或機構無須繳交上訴費用。

## 學評局的成員組合及獨立性

11. 另一方面，專上院校議會建議其代表加入學評局的委員會，並認為教統局應監管學評局對課程評審的工作。

12. 由於學評局將在資歷架構下擔當質素保證的角色，評審工作趨於多元化，所以應加入更多不同專長及背景的成員。為此，我們將在條例草案下撤銷有關學術界委任成員的人數限制，以便委任在質素保證或評審考核方面具備專長或經驗的人士，或在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具有良好聲譽的人士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成員。所有評審局的成員均以個人身份擔任該局的工作，並不代表個別團體。

13. 學評局及將來的評審局均為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機構及課程的評審工作。教統局尊重該局就個別評審個案所作出的獨立判斷，並深信出任評審的專家學者，會採取專業、公平、公正和負責任的態度，處理每一項評審工作。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